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4月15日起，黃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而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敬凱先生（「黃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及發展而辭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5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任內作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葉啟邦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5日起生效。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先生，42歲，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集團公司**」）之業務發展經理。葉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經濟學）學位。彼於證券業擁有超過10年豐富的管理及合規經驗，尤其是擔任專門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代表的經驗。

於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已就委任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與葉先生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2021年4月15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葉先生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葉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集團公司與葉先生簽訂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之僱傭合約，彼亦有權就擔任集團公司之業務發展經理而收取每月基本薪金45,000港元及按集團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年度表現花紅（或倘受僱未滿一年，則受僱不少於三個月才可獲發按比例支付的表現花紅）。

葉先生為榮亮有限公司（「**榮亮**」，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榮亮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1條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於解散前，榮亮主要從事貿易。據葉先生所盡悉及確信，榮亮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

- (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去三年，概無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v) 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
- (v) 概無收取來自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葉先生獲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家偉

香港，2021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偉先生及葉啟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穎怡女士、梁其智先生及范德偉先生。